

贷款业务核算之我见

郑州 苏喜兰

2007年1月1日开始在上市公司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称“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关于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会计核算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文拟对新会计准则中贷款业务核算的会计科目设置、贷款的确认与计量、贷款减值等主要内容进行解析,以期帮助银行会计人员更好地领会和运用新会计准则,对贷款业务进行科学的核算。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新会计准则在贷款业务核算中的变化之一是设置了“贷款”科目,取消了原来实务中一直采用的“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抵押贷款”、“应计贷款”、“非应计贷款”科目。

商业银行应设置“贷款”、“贷款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对贷款业务进行核算。“贷款”科目核算商业银行按规定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按贷款类别、客户,分别按“本金”、“利息调整”、“已减值”等进行明细核算。“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贷款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商业银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二、贷款的确认与计量

新会计准则在贷款业务核算中的变化之二是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和“摊余成本”概念。

1. 公允价值的确定。贷款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

的定义,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预付报刊杂志费等属于预付性质的款项也可包括在内。

(3)一次交纳数额较大需分摊的印花税。新准则中对印花税的核算在应用指南“管理费用”科目说明中提到:按规定计算确定的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购买印花税额较小的,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公司购买印花税额较大的,可通过“待摊费用”科目核算,购买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分期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

与会计制度相比,新准则指明了在计算应交印花税额时的账务处理。由此可推断,企业在计算应交的印花税额时,可直接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而在实际支付印花税额时,则直接冲减“应交税费”即可,不再进行分摊。

2. 原“预提费用”有关业务。原准则中常见的预提费用有

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贷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与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商业银行应当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贷款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与其在合同条款和特征上实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2. 摊余成本的确定。贷款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贷款(含一组贷款)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贷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贷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贷款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贷款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贷款的未来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贷款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预提借款利息、保险费、租金等,对此可根据不同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法。

(1)预提借款利息。笔者认为,预提短期借款利息不必通过预提费用核算,可参照分期付息长期借款的利息处理办法,通过“应付利息”科目核算。预提借款利息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预提保险费、租金等。根据新准则规定的负债类会计科目,笔者认为对于预提的保险费、租金等,暂无非常合适的科目进行核算。对于企业而言,预提的保险费、租金不是“重要的”会计事项,本着重要性原则,企业没有必要为这类业务特设会计科目,因此可将此类业务的会计处理并入“其他应付款”。新准则规定,“其他应付款”是用于核算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因此,将预提的保险费、租金等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也并不违背新准则的规定。○

摊余成本=贷款的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例 1:2007 年 1 月 1 日, A 商业银行发放一笔 10 000 万元、年限为 5 年的固定利率贷款, 利率为 10%, 并约定每年末付息一次, 最后一年末还本。

(1) 计算折现率: $1\ 000 \times (1+r)^{-1} + 1\ 000 \times (1+r)^{-2} + \dots + 11\ 000 \times (1+r)^{-5} = 10\ 000$ 。计算结果: $r=10\%$, 即合同利率=实际利率。

(2) 计算贷款各期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 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年份 | 年初摊余成本(a) | 利息收益(b=a×10%) | 现金流入(c) | 年末摊余成本(d=a+b-c) |
|------|-----------|---------------|---------|-----------------|
| 2007 | 10 000 | 1 000 | 1 000 | 10 000 |
| 2008 | 10 000 | 1 000 | 1 000 | 10 000 |
| 2009 | 10 000 | 1 000 | 1 000 | 10 000 |
| 2010 | 10 000 | 1 000 | 1 000 | 10 000 |
| 2011 | 10 000 | 1 000 | 11 000 | 0 |

(3) 编制有关会计分录。2007 年 1 月 1 日, 发放贷款时, 借: 贷款 10 000 万元; 贷: 吸收存款 10 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第一年应收的利息, 借: 应收利息 1 000 万元; 贷: 利息收入 1 000 万元。收到利息时, 借: 吸收存款 1 000 万元; 贷: 应收利息 1 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收入的会计分录同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到期收回本金及最后一年的利息, 借: 吸收存款 11 000 万元; 贷: 贷款 10 000 万元, 利息收入 1 000 万元。

例 2:2007 年 1 月 1 日, A 商业银行发放一笔 10 000 万元年限为 5 年的固定利率贷款, 利率为 10%, 并约定 5 年后一次还本付息。

(1) 计算贷款的折现率: $0 \times (1+r)^{-1} + 0 \times (1+r)^{-2} + \dots + 15\ 000 \times (1+r)^{-5} = 10\ 000$ 。计算结果: $r \approx 8.447\%$, 即合同利率 > 实际利率。

(2) 计算贷款各期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 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年份 | 年初摊余成本(a) | 利息收益(b=a×8.447%) | 现金流入(c) | 年末摊余成本(d=a+b-c) |
|------|-----------|------------------|---------|-----------------|
| 2007 | 10 000 | 844.7 | 0 | 10 844.7 |
| 2008 | 10 844.7 | 916.1 | 0 | 11 760.8 |
| 2009 | 11 760.8 | 993.5 | 0 | 12 754.3 |
| 2010 | 12 754.3 | 1 007.3 | 0 | 13 831.6 |
| 2011 | 13 831.6 | 1 168.4 | 15 000 | 0 |

(3) 编制有关会计分录。2007 年 1 月 1 日, 发放贷款时, 借: 贷款 10 000 万元; 贷: 吸收存款 10 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第一年应收的利息, 借: 应收利息 1 000 万元; 贷: 利息收入 844.7 万元, 贷款——利息调整 155.3 万元。收到利息时, 借: 吸收存款 1 000 万元; 贷: 应

收利息 1 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收入的会计分录同上, 金额见上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到期收回本金及最后一年的利息, 借: 吸收存款 15 000 万元; 贷: 贷款——本金 10 000 万元, 应收利息 5 000 万元。

可见, 贷款业务在不同的付息方式下, 各期的摊余成本、实际利率及现金流量各不相同。

三、贷款减值

新会计准则在贷款业务核算中的变化之三是贷款减值的判断、测试及会计处理。鉴于新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已对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做出详细规定, 笔者在此仅讨论贷款减值的判断和测试。

1. 贷款减值的判断。商业银行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发生减值的,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贷款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商业银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贷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商业银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公司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无法辨认一组贷款中的某项贷款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贷款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贷款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⑥其他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贷款减值的测试。商业银行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 应根据本银行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 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贷款的标准由商业银行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和业务特点确定, 标准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商业银行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将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商业银行采用组合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的, 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数据支持程度, 选择合理的方法确认和计量减值损失。○